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林水來

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竣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江榮

代 理 人 盧兆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竣竑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簡
上字第52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0年5月10日準備程序
中，經傳喚證人謝江榮、趙宛青到庭具結作證，就收受支票
過程多有陳述，且與待證事實至關重要，恐因筆錄僅記載要
旨而有疏漏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
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，聲請交付本院110年5月10日
庭訊錄音光碟，以完整還原證人證述內容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立法理由謂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

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」、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（例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」，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有無法律上之利益後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法院無需審酌即應照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2號給付票款事件之上訴人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前開庭期之錄音光碟，僅空泛指稱為完整還原證人供詞內容，然並未敘明該次開庭期日筆錄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，且證人證述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，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或缺漏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

01 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，尚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
02 要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未能釋明有
03 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
04 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
06 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志賢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林嘉賢